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5月16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張盟正

連絡電話：03-9320747-300

宜蘭分署強力執行毒品案件，展現防制毒品氾濫決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為配合政府建構反毒社會安全網之政策目標，就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鍰、怠金等行政執行案件展現強力執行作為，宜蘭分署雖為行政執行機關，對於共同打擊毒品一環亦不遺餘力，不僅於今年3月底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專案執行警察機關移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計畫」，更與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保持密切聯繫，取得強力執行之合作共識，以彰顯宜蘭分署與警察機關共同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維護社會公義及防制毒品氾濫之決心。第一波執行對象係針對無故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遭處怠金未繳納的三百多位義務人，在宜蘭分署與警察機關的共同努力下，自本計畫於4月間實施起，已為國庫向此類案件義務人追回將近新臺幣122萬餘元。

宜蘭分署就義務人此類滯納怠金案件，除加強扣押、查封義務人之存款等財產及調查行蹤使其自動出面處理之外，更主動出擊，兵分多路，由執行同仁親至義務人住居地及可能出沒地現場執行，一方面利用公權力展現政府反毒決心並實施強制執行作為，另一方面如遇義務人有醫療、就學或就業上之問題，將協助

轉介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藥癮者戒除毒癮，降低再犯，進而協助其就學或就業，以復歸社會，提升其償還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可能性。

宜蘭分署本波執行的另一個重點，是希望透過主動現場查訪的實際行動，宣導及教育民眾「反毒健康幸福，從關心身邊的人做起」的觀念，分署執行同仁於查訪時發現，有多數義務人的家屬都表示已久未與義務人聯絡，不知其在何方，甚至以事不關己的態度冷漠以對，執行同仁除請其主動聯絡義務人促其繳納外，亦請他們多多關心家人，用愛與包容讓家人走出並遠離毒害。

宜蘭分署表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如應受講習無故不參加者將處以怠金新臺幣 5,000 元，如不繳罰鍰或怠金，警察機關便會將案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宜蘭分署另呼籲民眾，反毒應從關心自己周遭的人開始做起，應多多關心自己身邊的家人及朋友，利用親情及友情的力量，陪伴吸毒者擺脫毒品的掌控、走出毒品的深淵。宜蘭分署關心您及您的家人、朋友(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